

七之書叢育體民國

# 木馬運動

第一輯



---

江西省立體育場附設高中體育師範科合編

國民體育叢書之七

# 木馬運動

(第一輯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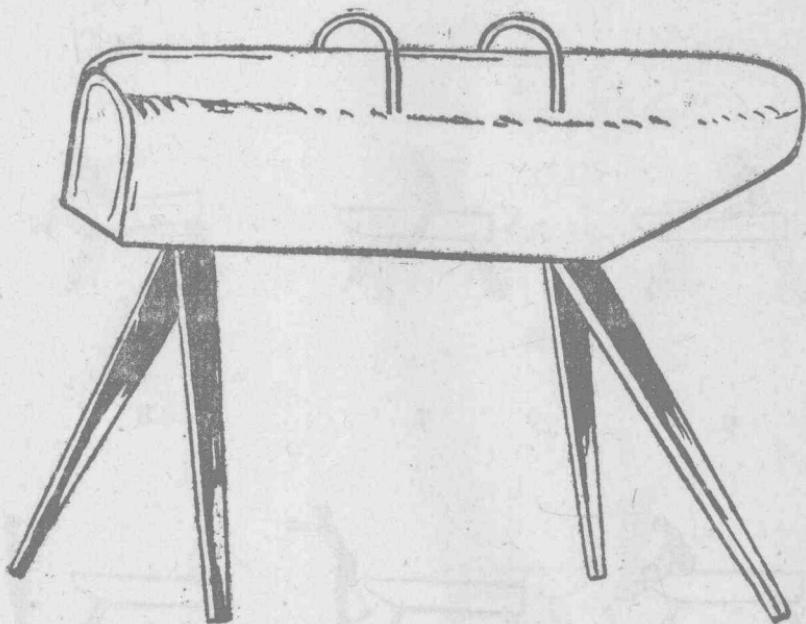
定價	每冊定價陸角捌分	出版期	印刷者	發行所	編輯者	主編
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	南昌新合羣印刷公司吉安分廠	江西力學書店	陳洪真 鄧嘉祥 楊慶瑞 德鎮瑞 美藩麟	江西力學書店 總店：吉安中永叔路九一號 分店： 泰和 光澤 上饒 浮梁 寧都 臨川	余永祚	余永祚

## 木馬運動說明及教學要點

1. 木馬運動係機巧運動之一種，具有發達臂力增進內臟機能，與訓練勇敢精神，及機巧技術之價值，但年幼兒童不宜作此運動。
2. 木馬器械之建造，須適合規定之標準，而力求堅牢，並須時加檢查，以防危險。
3. 器械之下，應設有沙池或墊子，其大小厚度均須足夠適用。
4. 選擇教材，須按照學習者之年齡與程度為標準，教學時，應注意基本練習，先由簡易動作而漸進繁難動作。
5. 教師于教練時，必須先行示範，並說明動作方法及注意要點，必要時，得將某一動作分節練習之。
6. 教師于教練時，須特別注意保護方法之說明與試習，保護者，站立地點，須適當便利，而動作須機警敏捷。
7. 教練動作時應注意姿勢之矯正，務期正確美觀。

8. 不熟習之動作，不可過于冒險試行，亦不可使臂力過度疲勞，以防危險。
9. 遇有不慎失手之時，切勿雙手脫落，最好設法能有一手攀柱器械。
10. 運動服裝，須力求大小合體，袖口褲口不可過大，尤不可穿着長袍。
11. 救急藥品，須隨時齊備，萬一受重傷宜速醫治，不可延誤，或妄自診斷。
12. 團體教練，每至某一程度或某一階級時，應舉行表演比賽一次，藉以促進興趣，檢閱成績，並發揮個人特出表演之能力。

## 木馬器械圖說



1. 木馬軀幹多以松木製成，作扁圓形，身長一公尺八十公分，厚廿五公分，馬背寬卅七公分。
2. 馬背距離地一公尺馬腳四根，其高度即以此為標準。
3. 馬身之表層用皮革或翻布包裹馬背部份之皮革內層，應舖以棉絮或竹絲之類，使柔軟適度。
4. 馬腳裝置應向外方傾斜，使放置穩定，不易顛覆。
5. 有鞍木馬，其鞍用粗徑二公分之鐵製裝於馬背之中央部份，兩鐵鞍間之距離，為卅七公分。

4

## 第一節

1



2



3



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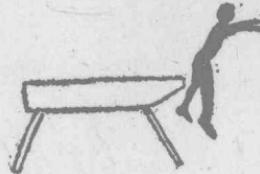
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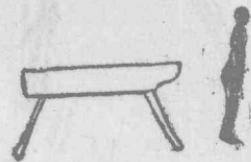
6



7



8



## 第二節

1



2



3



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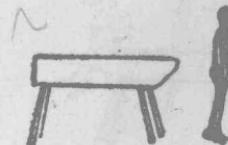
5



6



7



6

### 第三節

1



2



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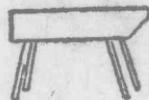
4



5



6



7



## 第四節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



7



## 第五節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



## 第六節

1



2



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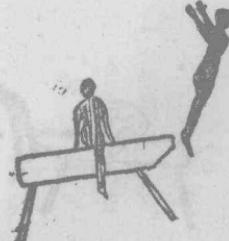
4



5



6



## 第七節

1



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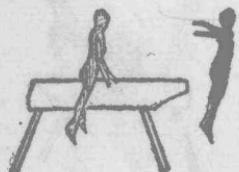
3



4



5



6



## 第八節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



## 第九節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



## 第十節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



## 第十一節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## 第十二節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

